

卫环函〔2021〕61号

关于同意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正新字〔2021〕2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 兆瓦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工程位于宁夏中卫中宁县余丁乡沙蒿梁，主要建设主变容量 2×100 兆伏安，电压 115±8×1.25%/37 千伏有载调压变压器的 110 千伏升压站一座。110 千伏进出线 1 回，通过 110

千伏输电线路接入枣园 330 千伏变电站，采用单母线接线；35 千伏出线远景 14 回，拟采用单母线单元接线，本期出线 12 回，采用单母线单元接线。项目总投资为 5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定期洒水等扬尘防控措施；施工机械的选用应符合环保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升压站内新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制后，再由吸污车运至余丁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弃金属及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厂界噪音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站内平行跨导线采取相序排列，变电站内电气设备接地，合理选择变电站内金属构件，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六）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七）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 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 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 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